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镇海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乙方: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年6月25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镇海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5年镇海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2.2 服务标准：《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浙江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补充技术规定》和宁波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若省市出台新规定，以新的技术要求为准）；

1.2.3 技术保障：（1）按部、省两级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5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将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2025年。同时，对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高速公路出入口、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新增内容进行监测。（2）在部、省两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求监测要素的基础上，更新或完成市局增加的有关监测要素。（3）持续更新监测“一区两率”，开展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专题监测，结合社会、经济和人文地理等开展分析评价；

1.2.4 服务人员组成：范攀峰、王大鹏、赵玉等；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76,571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壹 元人民币)。

合同费用说明：项目中标总价为¥556,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其中中标总价的 6/7 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支付，¥ 476,571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人民币)。中标总价的 1/7 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支付，¥79,429 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款的 60%，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圆陆角(¥285,942.60 元)；项目成果已基本完成，达到采购人要求和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圆叁角(¥142,971.30 元)；项目成果通过市级核查和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核查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圆壹角(¥ 47,657.10 元)。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30 日向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提交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核查，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一区两率”监测工作。具体以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宁波市镇海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蔡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洁 经办人: 蔡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3021174216766XB
电 话:	电 话: 86371296
传 真:	传 真: 863712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镇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镇海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